

股票代號：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1號

電 話：(05)221-9180

傳 真 機：(05)213-06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8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38~39	
(八)質抵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40~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7	
3.大陸投資資訊		44、48~49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哲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 (02) 二七一八六六五九 (15線)
傳真: (02) 二七一八七一五六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5)財審字第 029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附註六(九)及十二(三)所述，因文創事業業務建置計畫時程延遲，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重新檢視及更新營運計畫，並執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且取具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惟評估該無形資產價值所使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修正後之營運計畫相符，修正後之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實踐其行動、計畫及假設之情形而定。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惠 平

會計師：

林 育 雅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646,877	100	\$ 1,176,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廿二))	(654,510)	(101)	(1,151,407)	(98)
5900	營業毛(損)利	(7,633)	(1)	24,941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20,659)	(3)	(32,546)	(3)
6200	管理費用	(69,842)	(11)	(46,253)	(4)
6300	研發費用	(4,811)	(1)	(5,794)	-
	營業費用合計	(95,312)	(15)	(84,593)	(7)
6900	營業淨損	(102,945)	(16)	(59,65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8,528	3	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651)	-	(1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5,067)	(1)	(4,4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附註六(七))	-	-	1,647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33,299)	(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89)	(3)	(2,061)	-
7900	稅前淨損	(123,434)	(19)	(61,713)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廿一))	2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3,432)	(19)	(61,713)	(5)
8100	停業單位淨損(附註六(六))	-	-	(508)	-
8200	本期淨損	(123,432)	(19)	(62,22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6	-	(5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46	-	(5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0	1	8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2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980	1	569	-
	其他綜合(損)益	6,926	1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06)	(18)	\$ (62,21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432)		\$ (61,6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602)	
		\$ (123,432)		\$ (62,2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506)		\$ (61,554)	
8720	非控制權益	-		(665)	
		\$ (116,506)		\$ (62,219)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91)		\$ (0.95)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91)		\$ (0.95)	

(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卞模良

會計主管：曹馨文



台灣輝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融	現							
																			損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9,432	\$	65,780	\$	(38)	\$	253	\$	813,946	\$	14,147	\$	828,0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738)		738		-		-		-		-		-
本期淨損			-		-		-		(61,619)		-		-		(61,619)		(602)		(62,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		885		(253)		65		(63)		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13,482)		(13,482)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8,694	\$	4,332	\$	847	\$	-	\$	752,392	\$	-	\$	752,392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8,694	\$	4,332	\$	847	\$	-	\$	752,392	\$	-	\$	752,392
本期淨損			-		-		-		(123,432)		-		-		(123,432)		-		(123,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46		5,980		-		6,926		-		6,926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8,694	\$	(118,154)	\$	6,827	\$	-	\$	635,886	\$	-	\$	635,886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張良良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計主管：曾馨文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3,434)	\$ (61,71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322)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23,434)	(64,0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08	25,453
A20200	攤銷費用	8,838	2,5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84)	1,508
A20900	財務成本	5,067	4,480
A21200	利息收入	(164)	(254)
A21300	股利收入	-	(1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含停業單位)	-	12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40	10,67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22	-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3,29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711	3,30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1,343	15,70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7,9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	(5,9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961)	-
A31200	存貨增加	(25,734)	(142,25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408	(14,5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6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91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1,3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3,503	6,53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1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43)	(22,4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4	12,4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59)	(8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97	(162,5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	3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65)	(4,415)
A33500	退還所得稅	58	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6)	(166,640)

		104年度	103年度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6,36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7,1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6)	(4,2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32)	(3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7,3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7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38)	56,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835	1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35	125,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6	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417	15,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80	71,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797	\$ 87,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卞模良



會計主管：曹馨文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蠟產品設計、藝文服務及育樂用品批發等業務。

(二)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所述之表達方式與揭露內容有所變動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本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項目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須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損、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已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時，因追溯適用產生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淨確定福利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相關科目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一〇三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自最近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發布惟截至本財務報告之報導日止，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者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按退休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業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	(1)
TAI-WAX HOLDING CO., LTD.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	(1)

(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2)磊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八月底處份其股權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

(3)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所有已認列之金融資產需視其分類，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債務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後續衡量：該資產係於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符合上述條件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法為基礎計算，並認列為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此項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5) 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減損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及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該減少係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 合併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2)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2)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1)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2)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3)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①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

②機械設備：三至二十年

③運輸設備：五年

④租賃改良：二年

⑤其他設備：三至十年

(4)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1.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2.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 1.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2.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 3.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4.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商品之銷售

- (1)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2)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3.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收入。

(十四)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退職後福利

-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 (1)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 (2)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 (1)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九)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 1.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請詳附註六(九)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207	\$ 16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54,590	87,217
合計		<u>\$ 154,797</u>	<u>\$ 87,380</u>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115</u>	<u>\$ 3,331</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4,963	\$ 5,67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小計	4,963	5,674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42,861	94,20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小計	42,861	94,204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4,098	4,061
關係人(附註七)	14,961	--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款小計	19,059	4,061
合 計	\$ 66,883	\$ 103,939

2.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3.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4.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帳齡 30 天以下	\$ 1,100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合併公司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無變動。

6.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四)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商	品	\$ 2,493	\$ 8,386
製	成	132,017	103,826
在	製	134,109	100,653
原	料	37,151	6,025
物	料	10,072	51,493
在	途	41,119	68,828
小	計	356,961	339,21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010)	(17,770)
淨	額	\$ 326,951	\$ 321,441

2.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616,380	\$ 1,130,14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890	10,586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12,240	10,674
合	\$ 654,510	\$ 1,151,407

3.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預	付	\$ 3,196	\$ 1,780
用	品	3,614	3,566
預付貨款(附註七)		13,789	32,604
留	抵	1,116	173
合	計	\$ 21,715	\$ 38,123

(六)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六月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將子公司磊庭公司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表達為停業單位。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01.01~103.05.31
營業收入	\$ 51,222
營業成本	(50,775)
營業毛利	447
管理費用	(1,386)
營業損失	(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3)
稅前淨損	(2,322)
所得稅費用	--
營業損失(稅後淨額)	(2,322)
停業單位或處分群組分利益	1,814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	--
本期損失	\$ (508)

合併公司可歸屬至停業部門之現金流量如下：

	103.01.01~103.0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
淨現金流出	\$ (1,021)

(七)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八月底出售磊庭公司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為40,294仟元。

(1)處分日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3.08.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7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099
其他應收款	20,849
預付款項	5,617
其他流動資產	3,9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8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29
短期借款	(1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792)
其他流動負債	(26,168)
長期應付款	(1,309)
處分之淨資產	\$ 51,997

(2)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08.26
收取之對價	\$ 40,294
減：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38,515)
處份之淨資產	\$ 51,997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值	(13,482)
	1,779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35
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利益	\$ 1,814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08.26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0,29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75)
	\$ 17,119

2.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六月出售關聯企業台灣愛可芮股份有限公司及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處份價款及處份時帳面價值皆為 136,368 仟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104 年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成本:						\$
土地	\$ 329,175	\$ --	\$ --	\$ --	--	\$ 329,175
房屋及建築	69,112	--	--	--	--	69,112
機器設備	864,251	2,478	--	--	--	866,729
運輸設備	828	--	--	--	--	828
租賃改良	2,102	--	--	--	--	2,102
其他設備	13,873	2,528	(533)	19,698	(106)	35,460
	<u>1,279,341</u>	<u>\$ 5,006</u>	<u>\$ (533)</u>	<u>\$ 19,698</u>	<u>(106)</u>	<u>1,303,4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42,415	2,236	--	--	--	44,651
機器設備	811,726	12,000	--	--	--	823,726
運輸設備	828	--	--	--	--	828
租賃改良	457	1,096	--	--	--	1,553
其他設備	10,786	2,498	(533)	--	(108)	12,643
	<u>866,212</u>	<u>\$ 17,830</u>	<u>\$ (533)</u>	<u>\$ --</u>	<u>\$ (108)</u>	<u>883,401</u>
淨額	<u>\$ 413,129</u>					<u>\$ 420,005</u>

103 年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本：						\$	
土地	\$ 329,175	\$	--	\$	--	--	\$ 329,175
房屋及建築	69,112		--	--	--	--	69,112
機器設備	862,822	1,429	--	--	--	--	864,251
運輸設備	828	--	--	--	--	--	828
租賃改良	--	2,102	--	--	--	--	2,102
其他設備	33,407	751	(20,285)	--	--	--	13,873
	<u>1,295,344</u>	<u>\$ 4,282</u>	<u>\$ (20,285)</u>	<u>\$ --</u>	<u>\$ --</u>		<u>1,279,3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40,179	2,236	--	--	--	--	42,415
機器設備	791,029	20,697	--	--	--	--	811,726
運輸設備	828	--	--	--	--	--	828
租賃改良	--	457	--	--	--	--	457
其他設備	13,008	2,063	(4,285)	--	--	--	10,786
	<u>845,044</u>	<u>\$ 25,453</u>	<u>\$ (4,285)</u>	<u>\$ --</u>	<u>\$ --</u>		<u>866,212</u>
淨額	<u>\$ 450,300</u>						<u>\$ 413,129</u>

2.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0~55 年及 5~25 年予以計提折舊。

3. 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4. 因其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形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222 仟元。

(九) 無形資產-技術權利金及區域代理權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技 術 權 利 金	區 域 代 理 權	總 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4	\$ 97,344	\$ 98,868
其他	(1,524)	--	(1,524)
淨兌換差額	--	7,696	7,69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040</u>	<u>\$ 105,040</u>

	技 術 權 利 金	區 域 代 理 權	總 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4	\$ --	\$ 1,524
增添	--	97,344	97,34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4	\$ 97,344	\$ 98,868
攤銷及減損損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4	\$ 2,481	\$ 3,995
本期攤銷	10	8,828	8,838
減損損失	--	33,299	32,299
其他	(1,524)	--	(1,524)
淨兌換差額	--	1,984	1,9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6,592	\$ 46,592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7	\$ --	\$ 1,457
本期攤銷	57	2,481	2,53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14	\$ 2,481	\$ 3,995
帳面價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	\$ 94,863	\$ 94,87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8,448	\$ 58,448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	\$ --	\$ 6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	\$ 94,863	\$ 94,873

- 1.合併公司之技術權利金於一〇四年度全數攤銷完畢。
- 2.合併公司為使股東利益極大化，除在蠟品本業持續努力外，另行發展文創事業，運用原製蠟技術結合文創產業，於一〇三年九月與 Three D Group Ltd.簽訂「裸眼 3D 幕技術 PCT 國際專利相關之 3DV 產品(包含裸眼 3DV 螢幕、3DV 影像驅動程式)，以及酷禮屋 3D 專賣店等在大中華及東亞地區唯一獨家總代理合約」，合約期間為自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十年，且合併公司在此合約相同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約權，自新約簽訂之日起為期五年。
- 3.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獨家總代理合約約定摘錄如下：
 - (1)獨家總代理區域包含中國地區 22 個省市、4 個直轄市及 5 個行政特區、台灣地區、東南亞地區(印度、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巴基斯坦、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等)。
 - (2)合併公司應支付 Three D Group Ltd.總代理權利金計美金 3,200 仟元，另合併公司可向大中華及東南亞區之各省市區不同收取分銷商權利金、收取 3DV 設備的授權費並代理銷售 Three D Group Ltd.之 3D 產品及耗材。

- (3) Three D Group Ltd.對合併公司負有保證五年收入總數不低於美金 4,300 仟元之責任，各期權利金及授權費最低保證收入如下：一〇四年度超過美金 700 仟元(一〇四年度實際達成情形說明詳附註七(一).5)，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各超過美金 800 仟元，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各超過美金 1,000 仟元。如有不足，其差額由 Three D Group Ltd.於次年三月三十日前補足。Three D Group Ltd.若未於約定時間支付保證差額，雙方得另為書面協定要求 Three D Group Ltd.將「裸眼 3D 屏幕技術 PCT 國際專利」移轉予合併公司。
- (4) 合併公司若未能達成前五年 3D 產品銷售目標(500 台)60%，Three D Group Ltd.得對合併公司之總代理權資格進行保留。
- (5) Three D Group Ltd.有權於該特定區域主動增加、引薦代理商予合併公司並交由其管理經營，俾協助合併公司達到前述之(3)之權利金及相關收入目標。
4. 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九月依據中華無形資產鑑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作為評估總代理權利金美金 3,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7,344 仟元)之價格依據。依公允價值決定之可回收金額為 146,545 仟元，該等公允價值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折現率 22.87%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三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以持平損益外推至後續年度，財務預算期間總計十年。
5. 合併公司與臺灣工研院合作之鑄造蠟研發專案，目前已能排除雕刻機規格與蠟料之相容性因素，惟考量無形資產-區域代理權整體營運價值係以十年授權期間所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評估，因計畫延遲導致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依修正後之營運計畫重行評估其價值。
- 合併公司進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採用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遠財顧)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徵信所)二家鑑價公司分別以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價日，並於一〇四年九月及一〇五年三月出具之鑑價報告為評估依據。二家鑑價公司估計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係採用收益法之超額盈餘法，以合併公司未來五年度管理階層核定之修正後營運計畫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合併公司基於外部因素影響文創業務之推展，故執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並取具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因無形資產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於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3,299 仟元，惟外部專家鑑價報告所採用之基本假設係以貼近於未來實際經營狀況為考量，且評估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修正後之營運計畫相符，合併公司將定期評估營運計畫之達成情形，並於無形資產具有減損跡象疑慮時，重新執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鑑價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中 華 徵 信 所	致 遠 財 顧
估價方法	收益法之超額盈餘法	收益法之超額盈餘法
評價日	104.06.30	104.06.30
折現率	24.66 %	20 %
帳面價值	90,763 仟元	90,763 仟元
可回收金額	64,413 仟元	65,879 仟元
評估減損金額	26,350 仟元	24,884 仟元

	中 華 徵 信 所	致 遠 財 顧
估價方法	收益法之超額盈餘法	收益法之超額盈餘法
評價日	104.12.31	104.12.31
折現率	24.71 %	20 %
帳面價值	65,397 仟元	65,397 仟元
可回收金額	58,448 仟元	65,365 仟元
評估減損金額	6,949 仟元	1,032 仟元

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無形資產情形，請詳附註七。另發展文創事業之進度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二))	\$ --	\$ 11,714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二))	15,853	7,621
其他	5,808	5,808
合 計	\$ 21,661	\$ 25,143

(十一)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信用借款	\$ 80,000	\$ 160,000
擔保借款	252,835	90,000
合 計	\$ 332,835	\$ 250,000
利率區間	1.50%~2.45%	1.48%~1.80%

2. 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應付薪資	資	\$ 3,558	\$ 1,374
應付運費	費	2,371	2,521
應付修繕	費	1,718	2,911
應付水電瓦斯	費	3,548	6,175
應付保險	費	820	1,077
應付休假給付	付	2,271	1,755
應付其他費用	用	4,638	4,852
合	計	<u>\$ 18,924</u>	<u>\$ 20,665</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預收款	項	\$ 4,256	\$ 3,549
代收	款	643	490
其	他	114	--
合	計	<u>\$ 5,013</u>	<u>\$ 4,039</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年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223	\$ 245
營業費用		71	128
合計	<u>\$</u>	<u>294</u>	<u>\$ 373</u>

(3)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23,950)	\$ (25,3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66	10,0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u>(13,384)</u>	<u>\$ (15,289)</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25,319	\$ 26,366
服務成本	--	54
利息成本	507	444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1,731)	1,665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143	--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719	(956)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007)	(2,24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23,950	\$ 25,3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030	\$ 10,832
利息收入	213	125
再衡量數	77	133
提撥數	1,253	1,185
福利支付數	(1,007)	(2,245)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566	\$ 10,030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4)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〇五年度提撥 1,440 仟元。

(5)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6)精算假設

本公司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決定確定福利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折現率		1.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未來薪資變動及離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折現率	\$ 727	\$ (757)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737)	711

2.確定提撥計畫

(1)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之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2)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1,264	\$ 1,306
營業費用	\$ 1,366	\$ 941

(十五)權益

1.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 2,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皆為 646,906,24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947 仟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因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88,69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88,694 仟元。
- (2)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題整數等)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 (1)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2)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5%及 2.5%範圍內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三年度由於本公司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一〇四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按決議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決定股數。
- (3)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擬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不予分配。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盈餘。
- (4)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虧損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23,432)	\$ (61,713)
歸屬於本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94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23,432)	(61,6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4,690	64,690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	\$	(1.91)	\$ (0.95)
停業單位每股虧損		--	--
基本每股虧損	\$	(1.91)	\$ (0.9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石蠟	\$	502,612	\$ 622,280
中間蠟		95,433	183,184
油蠟		41,262	370,812
文創商品及權利金收入		4,213	72
租賃收入		3,300	--
其他		57	--
合計	\$	646,877	\$ 1,176,348

(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164	\$ 166
股利收入		--	115
代理權合約補助收入(附註六(九)及附註七)		14,961	--
其他收入-其他		3,403	618
合計	\$	18,528	\$ 899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188	\$ 3,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784	(1,5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22)	--
其他損失		(1,401)	--
合計		<u>\$ (651)</u>	<u>\$ (172)</u>

(二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067</u>	<u>\$ 4,435</u>

(廿一)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u>2</u>	<u>\$ --</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淨(損)	\$ (123,432)	\$ (61,713)
所得稅利益總計	<u>2</u>	<u>--</u>
稅前淨(損)	<u>(123,434)</u>	<u>(61,713)</u>
有效稅率差異影響數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
其他	<u>2</u>	<u>--</u>
	<u>\$ 2</u>	<u>\$ --</u>

3.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42,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2,015)</u>	<u>\$ (42,015)</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12.31	103.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06	\$ 495
虧損扣抵	52,194	39,459
其他	3,764	3,088
合計	\$ 63,164	\$ 43,042

5.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 74,915	\$ 12,735	114
76,146	12,945	113
28,991	4,928	112
126,975	21,586	111
\$ 307,027	\$ 52,194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本公司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0 年～104 年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650	\$ 36,650

項	目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居住者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	\$ (118,154)	\$ 4,332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二年度。

(廿二)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359	\$ 33,843	\$ 54,202	\$ 26,720	\$ 27,408	\$ 54,128
勞健保費用	23,01	2,561	4,862	1,303	1,934	3,237
退休金費用	1,487	1,976	3,463	1,647	1,110	2,757
其他用人費用	809	1,519	2,328	340	1,714	2,054
用人費用小計	24,956	39,899	64,855	30,010	32,166	62,176
折舊費用	11,838	3,770	15,608	22,388	3,065	25,453
攤銷費用	--	8,838	8,838	--	2,538	2,538
合計	\$ 36,794	\$ 52,507	\$ 89,301	\$ 52,398	\$ 37,769	\$ 90,167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兄弟公司係指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景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裕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原母公司-台苯公司對本公司不再具控制力，故嗣後已非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係指 THREE D GROUP LTD.及震撼三維(杭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經理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一)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	1,299	\$	--

與其他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係依「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訂定(請詳附註十二(三))，以每月營業額計算分成收入。以及依「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獨家總代理合約書」(請詳附註六(九))所收取之收入。

2.進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	2,100	\$	8,149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

3.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得價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714	\$	--

4.取得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取得價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97,344

取得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5.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分別計美金 1,000 仟元及 0 仟元背書保證。

6.其他交易

(1)TAI-WAX HOLDING CO., LTD.於一〇四年度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所收取之分銷商權利金、3DV 設備授權費及代理銷售 3DV 產品及耗材之利潤核計未達美金 700 仟元，故 TAI-WAX HOLDING CO., LTD.依據與 THREE D GROUP LTD.總代理合約之約定，向 THREE D GROUP LTD.申請美金 456 仟元之補助收入，換算新台幣為 14,961 仟元。此款項已於一〇五年三月全數收訖。

(2)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以總價 20,000 仟元向兄弟公司購入設備一批，並於同月將設備出租予兄弟公司，租期自民國一〇二年二月起計算至歸還設備止，每月租金 370 仟元。此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 16,000 仟元售予兄弟公司，無處分損益。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度與兄弟公司間租賃收入為 370 元。

(二)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4,961	\$	--
預付貨款	其他關係人		4,362		--
預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		11,714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5,994		--

1.預付貨款係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之文創商品所預付之款項。

2.存出保證金係合併公司依「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請詳附註十二

(三))支付之履約保證金。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94	\$	9,885
退職後福利		252		2,058
離職福利		--		250
合計	\$	9,446	\$	12,193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 329,175	\$ 329,175
建築物	14,629	15,660
合 計	\$ 343,804	\$ 344,835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七、(一)、4。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9%及 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帳面金額	短於 1 年	2 ~ 5 年	超過 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2,835	\$ 332,83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546	26,54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924	18,924	--	--
	<u>\$ 378,305</u>	<u>\$ 378,305</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 25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43	3,04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665	20,665	--	--
	<u>\$ 273,708</u>	<u>\$ 273,708</u>	<u>\$ --</u>	<u>\$ --</u>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飛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06	32.825(美元：新台幣)	\$ 36,30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0	32.825(美元：新台幣)	24,288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30	30.44(美元：新台幣) \$ 64,243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損益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 120 仟元及 642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78 仟元、164 仟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①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證券	\$ 4,115	\$ --	\$ --	\$ 4,115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證券	\$ 3,331	\$ --	\$ --	\$ 3,331

②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37,533	\$ 198,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5	3,33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8,305	273,708
---------------	---------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文創事業營運進度說明

合併公司文創部門主要係於大中華地區、台港澳地區、以及東南亞等地區販售 3D 蠟像商品及 3D 合成影像照片，惟因計畫有所延遲，因此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九月向 Three D Group Ltd.取得 3DV 產品獨家總代理權而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2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效益尚未彰顯，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目前預計將逐步於各區布點，並已於一〇四年度與部分合作夥伴完成簽約，初期以合作試營運為主，於試營運期結果達預期目標後，將依照該合作模式快速擴張。

文創事業已開始營運之點位有泰國 Baiyoke Tower 觀景台及宜蘭童玩節期間試營運之點位；另有子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與 Three D Group Ltd.及震撼三維(杭州)有限公司簽立「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試營運點上海金茂大廈，原試營運期間為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目前雙方已另簽訂補充協議書，將試營運期間延長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於試營運期間結束後，合併公司將評估下階段雙方未來合作經營之模式。

合併公司針對該無形資產依修正後之營運計畫重行評估其價值，並取得具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後予以提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九)。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表(五)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表(五)
 - (3)財產交易：詳附表(五)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蠟品部門及蠟品 3D 文創部門。蠟品部門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蠟品 3D 文創部門主要經營配方蠟及文創商品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蠟 品 部 門	蠟品 3D 文創 部 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民國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2,664	\$ 4,213	\$ --	\$ 646,87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6,428)	\$ (36,517)	\$ --	\$ (102,945)

	蠟 品 部 門	蠟品 3D 文創 部 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民國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6,348	\$ --	\$ --	\$ 1,176,34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6,738)	\$ (2,914)	\$ --	\$ (59,65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四)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台灣	\$ 643,075	\$ 1,176,348	\$ 421,042	\$ 525,524
中國	2,823	--	62,507	--
泰國	979	--	712	--
合計	\$ 646,877	\$ 1,176,348	\$ 484,261	\$ 525,524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代 號	104 年度	103 年度
21012	\$ 63,823	\$ 55,372
23049	29,922	335,878
12003	49,557	151,271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單一 對企業 背書保額(註 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額 餘	期末保額 餘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金額	累計保額 最近期報 表之比率	背書保額 最高額 (註二)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地區 背書保證
0	台灣蠟品股份 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63,589	32,870	32,870	32,870	190,766	是	否

註一：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位數)	帳 金 額	持 比 例	公允價值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1,359	4,115	0.05 %	4,115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 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去年	數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塞席爾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99,652 (USD 3,300)	99,652 (USD 3,300)	100.00%	65,427	(38,221)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5,580 (THB 6,000)	--	100.00%	4,243	(1,255)	註

註：該被投資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配方罐及文創品銷售	22,271 (USD 700)	註一	--	22,271 (USD 700)	22,271 (USD 700)	(8,288) (CNY1,663)	100.00%	(8,288)	13,645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271	22,978 (USD700)(註三)	381,532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各該被投資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形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747	註四	0.12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設備	3,814	註四	0.35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20	註四	0.07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14	註四	0.35	%
1	TAI-WAX HOLDING CO., LTD.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569	註三	0.40	%
1	TAI-WAX HOLDING CO., LTD.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8,193	註三	0.64	%
1	TAI-WAX HOLDING CO., LTD.	TAI-WAX (THAILAND) CO., LTD.	3	預收貨款	1,879	註三	0.17	%
2	TAI-WAX (THAILAND) CO., LTD.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37	註三	0.04	%
3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65	註四	0.01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四：收付款條件係以應收、應付互抵，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